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且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於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能力、專業、技能、獨立性、資歷及商業知識的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儘管作出相關努力，本公司仍需額外時間去物色合適人選並進行甄選及提名程序。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並將填補空缺之時限延長至2026年9月17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邵亮先生（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